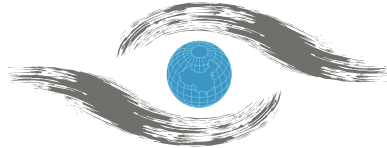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策略投資者作出認購**

於2022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策略投資者(透過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56,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3.87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3%，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展我們於中國大灣區的眼科服務網絡；(ii)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併購提供資金；及(iii)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日期

2022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 –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

此為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前者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認購人的投資經理Ginkgo Capital Co,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QV674)。投資經理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組成，專注於中國的資本市場，為超高淨值客戶提供長期和全面的投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歸屬於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的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的所有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的股份發行予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策略投資者全資擁有。

策略投資者為一位聲譽卓著的天使投資者及企業家，在中國的醫療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位居福布斯2022年中國內地富豪榜第29名。彼目前為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製備、檢測及存儲業務，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5.SH)；彼亦為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安防產品、綜合安防解決方案及智能垂直解決方案，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5.SZ)。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策略投資者、認購人、其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策略投資者(透過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56,000股新股份。預期認購人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3%，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05,6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87港元，較：

- (a) 於2022年12月2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事項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7港元折讓約4.91%；及
- (b) 緊接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事項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3港元溢價約1.0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承擔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0.2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3.86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其他已發行其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不會附帶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其配發當日附有的權利。

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已批准；及(ii)(如適用)本公司已遵守及全面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政府當局、部門及監管機構的相關同意及批准在完成前一直有效；及(iii)有關當局並無施行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實質上延遲執行認購協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前尚未發生，且本公司或認購人並未根據認購協議延長該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屆時將會終止。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付款：

認購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支付全額認購款項作為訂金，該訂金將(A)自動轉為認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人的付款義務將在完成後立即全面解除；或(B)在本公司通知未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根據其條款終止認購協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無息全額退還予認購人。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期： 各方同意，認購人不得並應促使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任何認購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認購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完成前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在完成時或完成前的任何時候，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達成相互書面協議；或
- (b) 倘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仍未完成，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未延長相關最後截止日期，惟前提是延長相關最後截止日期的權利不適用於(a)本公司或認購人(倘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而該等違反是造成或導致未能在相關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的原因或其中一個原因)；或(b)本公司(倘未能完成是其未完成先決條件所致)；
- (c) 按本公司所選擇終止，倘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而在向認購人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該違約並無得到補救(以可補救為限)；或

- (d) 按認購人所選擇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而在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該違約並無得到補救(以可補救為限)。

## 一般授權

30,056,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47,126,174股新股份(最多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47,126,174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使用一般授權的約12.2%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業務重心位於大灣區且於當地擁有完善的網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機遇引入一名在中國醫療行業具有強大背景且長期備受尊崇的策略股東，並將有助於加速我們在大灣區的網絡擴張以及我們在相關醫療設備及治療方法的研發。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亦可與策略投資者開展業務合作。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獲得的(i)所得款項總額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16.3百萬港元及116.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展我們於中國大灣區的眼科服務網絡；(ii)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併購提供資金；及(iii)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
2022年1月13日及 2022年1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和認購新股份	約490.6百萬港元	併購的資金；擴大我們的醫院及服務網絡；及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79.9百萬港元	約156.2百萬港元用於併購的資金；約7.1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醫院及服務網絡；及約16.6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在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80,194,553	55.02	680,194,553	53.71
林順潮醫生(附註2)	8,920,000	0.72	8,920,000	0.70
李佑榮醫生	13,203,000	1.07	13,203,000	1.04
歐陽伯權博士(附註3)	300,000	0.02	300,000	0.02
李春山(附註4)	1,036,000	0.08	1,036,000	0.08
陳智亮(附註3)	3,008,000	0.24	3,008,000	0.24
小計	<u>706,661,553</u>	<u>57.15</u>	<u>706,661,553</u>	<u>55.79</u>
<b>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b>				
	4,248,000	0.34	4,248,000	0.34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525,593,317	42.51	525,593,317	41.50
認購人	—	—	<u>30,056,000</u>	<u>2.37</u>
小計	<u>525,593,317</u>	<u>42.51</u>	<u>555,649,317</u>	<u>43.87</u>
<b>總計</b>	<u><u>1,236,502,870</u></u>	<u><u>100.00</u></u>	<u><u>1,266,558,870</u></u>	<u><u>100.00</u></u>

附註：

1.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並無計及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視作權益。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4.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5.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7,126,174股新股份，相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為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7日採納的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龔虹嘉先生
「認購人」	指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其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協定的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30,056,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勳章、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